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明委编办函〔2021〕8号

答复类别：B类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第0062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杨友平等代表：

《关于增加峨嵋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处级管理机构事宜的建议》的收悉。现答复如下：

2016年11月，市委编委会、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泰宁县峨嵋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更名为“福建峨嵋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机构规格为相当副处级，按规定程序报省委编委审批后再行文批复。2017年1月，市委编委向省委编办报送了《关于申请将福建峨嵋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机构规格确定为相当副处级的请示》（明委编〔2017〕26号），申请将福建峨嵋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的机构规格确定为相当副处级，并向省委编办报送了相关附件材料。后因特殊区域体制改革、党政机构改革，省委编办暂缓对特殊区域机构规格升格等机构编制事项的研究。2019年5月，根据事业单位改革有关要求，我办将泰宁峨嵋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更名为福建峨嵋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服务中心。2019年7月，在省委编办下发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征求意见表中，我办提出了关于要求尽快批复福建峨嵋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服务中心相当副处级机构规格事项的建议。之后，又与省委编办进行了多次沟通对接，到目前为止，省委编委尚未批复此事项。

下一步，我办将继续加强与省委编办就将福建峨嵋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服务中心的机构规格确定为相当副处级的事项进行沟通对接，待省委编委批复后我办将及时行文批复。

感谢你们对机构编制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余迭荣

联系人：胡洪水

联系电话：8235818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30日

办公室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2份); 市政府督查室(1份)。
